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419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儀測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兼法定代理人

蔡文良

居臺北市○○區○○路00○○號0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法定代理人 創兆投資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敏娟

被告 林羅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有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7條在卷
05 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6 合先敘明。

07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8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9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10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12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13 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
14 有明文。查被告儀測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儀測公
15 司）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07月12日以新北府
16 經司字第1088101872號函廢止登記，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
17 等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
18 詢資料、清算人查詢在卷可參，則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全
19 體董事創兆投資有限公司、蔡文良為被告儀測公司之法定代
20 理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儀測公司前邀同被告蔡文良、林羅
26 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50,000
2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5月13日至114年4月15日止，利息
28 按中華郵政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年息1.5%機動計算
29 （目前為年息2.64%），前26個月按月付息，第27個月起按
30 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如遲延還本繳息
31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1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
02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儀測公司未按期
03 繳款，迄今尚欠4,220,1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04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儀測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原告
05 就其中本金1,4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為請求。而被告蔡
06 文良、林羅德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7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
13 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利率簡表等件為憑（見
14 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9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0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
2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23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5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6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
27 儀測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
29 蔡文良、林羅德為被告儀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
30 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